

656/CCSC/2023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鄭啓樂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3 年 1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「關注外牆安裝招牌、廣告等安全問題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市政署一直嚴謹遵照第 7/89/M 號法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之相關條文規定，依法對裝設之商業廣告/招牌作審批和監管，並持續於全澳各區進行廣告/招牌巡查，尤其在風季前後加強有關工作，以保障公共安全。本署稽查人員倘在巡查中發現違規廣告物，會依法作出處理。於本年截至 11 月 15 日期間，共檢控無准照廣告物 432 宗，當中拆除違法廣告物 77 個；另外，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危險或棄置廣告物 173 個，已通知廣告物持有人移除或修理廣告物或透過市政署進行清拆。此外，本署亦有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確保廣告物安全的重要性；另外，每當颱風來襲前，會向准照持有人發出特別提示短信，以提醒其做好安全檢查及採取必要之處理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情況出現。

本署亦會積極配合立法部門做好修法工作，冀能完善安裝廣告招牌的相關監管法例，使之能更符合社會發展的需求。最後，市民如發現市面出現廣告/招牌的違規安裝、破損或棄置的情況，歡迎致電市民服務熱線 28337676，或透過「市政在線」作出反映。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